

海南大学食品学院校外导师聘请协议书

海南大学食品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因工作需要，聘请_____（单位）_____先生/女士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校外指导教师，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，根据有关法规、规定，按照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甲方征得乙方所在单位的同意，聘请乙方为海南大学食品学院的校外导师，聘期为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，合同期满聘用关系自然终止。聘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可以续订聘用合同。本合同期满后，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聘用合同的，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。

2.乙方在聘期内，根据甲方需要承担甲方以下几方面的教学项目（打“√”的项目）：

承担甲方_____专业实践环节的教学指导工作。

为甲方_____专业的教师或学生开设技术讲座。

承担甲方_____专业课程教学。

甲方提出的其它合理要求，例如：课后对有关上课内容的询问的解答等。

3.甲方为乙方办理正式聘任手续，颁发聘任证书，个人资料存入甲方“校外导师信息库”。

4.乙方在聘期承担具体的校外指导教学任务时，以甲方下达的教学任务书为准。

5.乙方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，尽可能向教师和学生传授当前社会、企业应用的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装备，真实的反应社会、企业的管理、生产的情况，切实体现工学结合的教学特色。

6.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。

7.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聘任部门、乙方所在单位、乙方本人各一份。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代表签字盖章：

乙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